

沈医保基罚字〔2026〕第2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基罚字〔2026〕第2号	兴一明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案	兴一明			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	兴一明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（一）的规定，和《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“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、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，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中限给予一般行政处罚。”以及《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序号9“裁量阶次 一般处罚”“属于参保人员的，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6个月（含本数）至9个月（不含本数）。”的裁量标准，给予兴一明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7个月的处罚。	主动履行按期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2月7日	